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中联重科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联重科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亦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1.1 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公司系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743号文核准，由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2000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联重科”，股票代码“000157”。

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1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12194405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法定代表人为詹纯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6,413.225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和现行有效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1.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2.1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7903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情形；

1.2.2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866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情形；

1.2.3 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情形。

1.2.4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情形；

1.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 激励计划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本

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计划和限制性股票计划：

2.1 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含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计划的具体内容、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具体内容、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包含了《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2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计划和限制性股票计划。

2.2.1 股票期权计划具体内容

（1）股票期权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股票期权计划的股票种类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19,063.2179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62,528.7164 万股的 2.50%。其中，首次授予 17,156.8961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2.25%；预留 1,906.3218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 5.00%，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25%。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所认为，股票期权计划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股票种类、每次授予的数量及比例、预留权益的数量及比例，其中预留比例为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 股票期权计划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詹纯新	董事长兼 CEO	288.8520	1.52%	0.04%
2.	苏用专	副总裁	263.5775	1.38%	0.03%
3.	熊焰明	副总裁	259.9668	1.36%	0.03%
4.	黄群	副总裁	238.3029	1.25%	0.03%
5.	刘洁	副总裁	231.0816	1.21%	0.03%
6.	杜毅刚	副总裁	231.0816	1.21%	0.03%
7.	王金富	副总裁	227.4710	1.19%	0.03%
8.	申柯	董事会秘书	223.8603	1.17%	0.03%
9.	郭学红	副总裁	220.2497	1.16%	0.03%
10.	付玲	总工程师	213.0284	1.12%	0.03%
11.	孙昌军	首席法务官	202.1964	1.06%	0.03%
12.	何建明	首席资产税务官	202.1964	1.06%	0.03%
13.	李江涛	副总裁	167.2935	0.88%	0.02%
14.	方明华	副总裁	149.2402	0.78%	0.02%
15.	殷正富	副总裁	117.9479	0.62%	0.02%
16.	核心骨干 (1216 人)	/	13,920.5499	73.02%	1.83%
17.	预留部分	/	1,906.3218	10.00%	0.25%
18.	合计 (1231 人)	/	19,063.2179	100.00%	2.5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公司书面确认，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合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4) 股票期权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期和相关禁售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不得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未少于 12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每一行权期时限未少于 12 个月，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未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5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57 元/股，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a)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b)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a) 授予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b) 授予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6）激励对象获授期权、行权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计划设立了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期权、行权的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该等指标已在公司内部公示，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不包含根据法律、规定的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可行权日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8）股票期权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前，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a) 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b) 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在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

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2.2.2 限制性股票计划具体内容

(1)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股票种类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19,063.2179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62,528.7164 万股的 2.50%。其中，首次授予 17,156.8961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2.25%；预留 1,906.3218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权益总数的 5.00%，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25%。

本所认为，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股票种类、每次授予的数量及比例、预留权益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詹纯新	董事长兼 CEO	288.8520	1.52%	0.04%
2	苏用专	副总裁	263.5775	1.38%	0.03%
3	熊焰明	副总裁	259.9668	1.36%	0.03%

4	黄群	副总裁	238.3029	1.25%	0.03%
5	刘洁	副总裁	231.0816	1.21%	0.03%
6	杜毅刚	副总裁	231.0816	1.21%	0.03%
7	王金富	副总裁	227.4710	1.19%	0.03%
8	申柯	董事会秘书	223.8603	1.17%	0.03%
9	郭学红	副总裁	220.2497	1.16%	0.03%
10	付玲	总工程师	213.0284	1.12%	0.03%
11	孙昌军	首席法务官	202.1964	1.06%	0.03%
12	何建明	首席资产税务官	202.1964	1.06%	0.03%
13	李江涛	副总裁	167.2935	0.88%	0.02%
14	方明华	副总裁	149.2402	0.78%	0.02%
15	殷正富	副总裁	117.9479	0.62%	0.02%
16	核心骨干 (1216人)	/	13,920.5499	73.02%	1.83%
17	预留部分	/	1,906.3218	10.00%	0.25%
18	合计(1231人)	/	19,063.2179	100.00%	2.5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公司书面确认，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合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4）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相关禁售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不得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获授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未少于 12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每一解除限售期时限未少于 12 个月，每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29 元/股，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a)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b)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a) 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b) 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计划设立了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计划设立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该等指标已在公司内部公示，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不包含根据法律、规定的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解限售日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8）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前，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a) 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b) 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在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 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3.1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詹纯新先生已回避表决。

3.2 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3 2017年9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1）《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以及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

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6)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3.4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核通过载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补充通函后，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提请在拟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审议《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5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独立董事黎建强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将在公司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时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激励对象的确认

4.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而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4.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范围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关键技术及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员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4.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确认，监事会将就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办法》等文件。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确认，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7.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

7.2 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7.3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詹纯新先生已回避表决。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齐轩霆

经办律师：_____

丁继栋

肖晋卿

2017 年 9 月 29 日